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0 日公布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3 日第一屆學生代表會議修正
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8 日第二屆學生議會修正
第五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5 日第三屆學生議會修正
第十四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4 日第七屆學生議會第二次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第二十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十一屆學生議會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第二十九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8 日第十二屆學生議會一月份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第 3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第十八屆學生議會四月份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4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第十九屆學生議會十二月份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第 42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第二十一屆學生議會五月份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第 47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為實踐校園民主、培養自治能力、保障學生權益，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本規程。

第 2 條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綜理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等直接有關事宜。

第 3 條

本會設於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 4 條

本會由會長、學生議會、學生法院組成之。

第 5 條

本會各單行法規及決議與中華民國法令、本大學法規及本規程抵觸者無效。

第 6 條

本會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大學組織規程等相關之規定，出席校務會議，及與本大學學生學

業、生活及訂定獎懲相關法規之會議。

第二章 會員

第 7 條

凡於本大學註冊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之會員。
本會會員在學生自治範疇內一律平等。

第 8 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會員有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之權利。
- 二、會員有被選舉為會長、副會長之權利。
- 三、會員有選舉、罷免學生議會學生議員之權利。
- 四、會員有被選舉為學生議會學生議員之權利。
- 五、會員有被選舉為學生法院學生法官之權利。
- 六、會員得擔任本會之各項職務。
- 七、會員得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接受本會所提供之相關服務。
- 八、會員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借閱及使用本會所屬刊物及設施。
- 九、會員得參與本會法案、重大政策之創制、複決。

第 9 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各項單行法規及決議。
- 三、協助本會各項事務之推動。
- 四、維護本會會譽。

除非不可抗拒因素，會員未盡前項各款義務之一者，前條第七款、第八款權利 將受部分限制。
在未收取會費之前，本會各級機關不得限制會員之權利。

第三章 行政

第一節 會長、副會長

第 10 條

行政權屬於會長

本會設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

第 11 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人，襄助會長推動會務。

第 12 條

會長依本規程之規定，執行會務、提案及公佈本會法規及決議。

第 13 條

會長依本規程之規定，聘免、提名行政中心幹部及本會推派之本大學校內各級 會議學生代表。
本會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方式以自治條例訂之。

第 14 條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之。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投票率應高於會員總數七分之一，方為有效，以得票數高者為當選。同額競選時，同意票須大於不同意票。但懸缺三月以上，或經選舉 未達當選門檻而缺位時，投票率門檻得降低之。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應於每年四至六月舉行。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年，以連任一次為限。

會長、副會長應於每年七月一日就任。

第 17 條

會長、副會長於任期內不得兼任本會以外任何學生組織之負責人。

第 18 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 19 條

會長、副會長之彈劾，由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提議，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送學生法院審理。

學生法院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解職。

被彈劾人彈劾案成立至判決時，停止執行職務。會長停止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會長職務。

副會長停止執行職務時，會長得不提名代理人選。

第 20 條

會長率領行政中心，向學生議會負責。

會長須向學生議會提出會務計畫及工作報告。

學生議會對於會長之決定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會長變更之。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法規案、預算案，得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中心十日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

第 21 條

會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會長擔任會長至任期屆滿為止。

會長、副會長均於任期中出缺時，由行政中心秘書長代理會務，並函請選舉事務委員會於兩週內舉行補選。唯該屆剩餘任期不滿三個月時，不予補選。

會長、副會長於任滿之日解職，或選出後會長、副會長尚未就職時，由秘書長代行會長職權。

第 22 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經選舉事務委員會公告選舉缺額或未達當選門檻而懸缺時，學生議會應選舉代理會長。

代理會長之候選人，得公開徵選，並有學生議員四分之一提名，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出任。

第 23 條

代理會長任期四個月，得連選連任一次。代理會長任滿六月，視為擔任會長一任。

除本會其他法律另有限制外，代理會長之職權同會長。

代理會長得於就任後提名本會副會長。

代理會長得提名行政中心部長，並依規定提請學生議會同意。

第 24 條

獨立機關不受前三條代理之限制。

第二節 行政中心

第 25 條

本會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執行機關。

第 26 條

行政中心，應設下列單位：

- 一、秘書總務處。
- 二、學生權益部。
- 三、社團學會部。
- 四、活動部
- 五、資訊設計部
- 六、公關行銷部
- 七、選舉事務委員會。
- 八、畢業生事務委員會。
- 九、學生代表委員會。

前條第七至九款為獨立機關，其組織、職權行使，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 27 條

本會行政中心每月舉行行政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前項會議以會長為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代理之。行政中心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會長。
- 二、副會長。
- 三、秘書長。
- 四、各部會首長。

必要時，會長得邀請學生議會議長、獨立機關首長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參加或列席。

第 28 條

本會行政中心會議職權如下：

- 一、關於本會會務計畫之審議、考核事項。
- 二、關於本會法規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本會年度預算案、覆議案之審議事項。
- 四、會議提案及會長提議之事項。
- 五、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六、處理各部門主管業務之爭議事項。
行政中心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行政中心定之。

第 29 條

部會首長，除本會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會長提名，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若顯有失職、不稱職時，會長得免除其職位，並於十日內依前項程序重新提名聘任之。
若有缺位者時，會長得於十日內依本條第一項之程序重新提名一人聘任之。

第 30 條

行政中心之組織、行使職權之程序，以章程或自治條例定之。

第四章 學生議會

第 31 條

立法權屬於學生議會。

第 32 條

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之本大學各系所代表組成，為本會最高立法機關。

第 33 條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議員之選舉應於每年四至六月舉行。
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學生議員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宣誓就任。

第 34 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之，任期同議員。
議長對外代表學生議會，對內綜理議事工作，於開會時主持會議。
學生議會得設秘書處及各種委員會。

第 35 條

學生議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修改本會組織規程。
二、議決本會年度預算案與決算案之權。

三、議決本會各項單行法規自治條例之權。

四、審議會長會務計畫及工作報告。

五、對於會長聘任之秘書長、各部部長、各主任委員及校內各項會議學生代表，行使同意權。

六、審議會長所提覆議案。

七、按行政中心及其各部會之工作，監察其是否違法或失職，提出糾正案及彈劾案。

八、依創制、複決之結果制定相關法規。

九、本會各項法規所賦予之職權。

第 36 條

學生議會對於行政中心之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彈劾案。

彈劾案之提出，除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由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監察委員會提案，經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彈劾之決議需送至學生法院審理。

第 37 條

除本會規程或自治條例規定者外，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人員。

第 38 條

學生議員在議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合法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

第 39 條

學生議會，分上下學期兩會期，由議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 40 條

學生議會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

一、會長之咨請；

二、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

臨時會之成會門檻比照常會。

第 41 條

學生議會對於會長所提之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亦不得為刪除特定科目全部預算之決議。

第 42 條

學生議會於開會期間，得邀請本會推派之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會長及行政中心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第 43 條

學生議會法規案通過後，移送本會行政中心。會長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佈之。

學生議會通過之法規案或預算案，學生會長於十日內未為公布或提出覆議，法規案或預算案應於學生議會通過後第十一日起開始生效，視同學生會長已經接受該法規案或預算案。

第 44 條

會長認為決議窒礙難行時，得就原決議提出覆議。

覆議案不經討論，送學生議會大會表決，學生議會應於十日內召集臨時會。

覆議案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學生議員同意維持原決議者，維持原決議。

第 45 條

學生議會應訂定議事規則。

前項規則未訂定前，應依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開會。

學生議會之組織、行使職權之程序，以章程、自治條例定之。

第五章 學生法院

第 46 條

司法權屬於學生法院。

第 47 條

學生法院為本會最高司法審判機關。

第 48 條

學生法院之職權如下：

- 一、關於本會規程及各項法規疑義之解釋。
- 二、關於本會各組織紛爭之裁判。
- 三、審理本會選舉之糾紛。
- 四、審理學生議會所提出之彈劾案。
- 五、受理會員所提之申訴案件。

六、關於其它重大爭議之評議及審理。

第 49 條

學生法院之解釋及裁判，對本會各級機關及會員具約束效力。

第 50 條

學生法院置學生法官三至七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出任。會長提名時，應指定其中一人為院長。

學生法官之任期與其學籍同。其從本校學士班或碩士班畢業並就讀本校碩士班 或博士班者視為延長任期。但因前階段學籍畢業而後階段學籍註冊中遇有學籍 中斷時，不影響其任期，視為停止執行職務。

學生法官之資格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 51 條

學生法官不得兼任本會其他任何職務或其他學生社團負責人。

學生法院之解釋或仲裁，本於大學自治精神、本會規程及其它法規獨立行使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第 52 條

學生法官非受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學校小過以上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 53 條

學生法院得開司法庭或聽證會，並召集相關人員詢問、答辯之。

第 54 條

學生法院得設書記處，書記官之人選，得商借行政中心秘書兼任之。

第 55 條

學生法院之組織、行使職權之程序，以章程、自治條例定之。

第 56 條

學生法院會議，須有全體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做出解釋或仲裁。

第六章 經費

第 57 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經費。
- 二、本大學相關單位提供之經費。
- 三、校外法人或營利機構之補助。
- 四、本會之活動收入。
- 五、其他一切合法之經費來源。

第 58 條

行政中心應於每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召開時，提出該學期預算案。

預算暨決算審查之程序，依相關法律為之。並應於每學期期末學生議會之常會提出決算案送學生議會審議。

第 59 條

本會會費之收取方法與金額，由行政中心會議擬定、經學生議會通過、報本大學學生事務處核准後，於次一學年度實施。

第七章 規程之施行與修改

第 60 條

本規程經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籌備會研訂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第 61 條

本規程之增修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由學生議員總額四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之決議。
 - 二、全體會員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提議，議會議長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如遇常會之召開，應列入常會之特別議程，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修訂之，若學生議會之決議為不修改，得由會員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連署要求複決。
 - 三、經會長提案，由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修訂之。
- 本規程之修訂案，經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會長公佈。

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案第六章，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生效。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通過之條文，自中華民國

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九日修正通過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生效。

第八章 附則

第 62 條

會長得聘請若干人員為本會之顧問，以為會務之諮詢。

第 63 條

本規程中其它各項章程、自治條例及人員之產生方式，另定之。